

广州市番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印刷 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广州市番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全称）：广州市德佳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共同签订的《广州市番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印刷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T-2022-01806950，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关于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的 1.3 点付款方式补充以下条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请款材料，甲方可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



2022年9月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李纪明

